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甲方：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X623辅路南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咨询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MSS-C-F-25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咨询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肖明煜、1760166581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武鹏、1504958775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30,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1、签订合同后支付启动费用，合同总金额的 40.00%；2、编制成果提交自治区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期费用，合同总金额 50%；3、编制成果成功获批国家零碳园区试点资格后支付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若乙方开票延期，甲方付款时间也相应地延期。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1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若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

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九、合同研究范围界定范围及变更限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所定义的研究范围甲方充分理解并接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投入的资源、时间及成本均严格基于合同所述范围进行规划与定价。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前述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送达

甲方收件人:武鹏,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X623

有
13)
101

辅路南，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15049587755

乙方收件人：肖明煜，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邮政编码：100032，联系电话：17601665815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式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和解除合同通知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一方的联系方式、人员、电话、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为前述信息变更导致无法及时收到相关通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7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乙方名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咨询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

为积极推进鄂尔多斯蒙苏经开区零碳园区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零碳园区相关政策要求，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开展《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编制》咨询工作。

(1) 梳理蒙苏经开区拟建国家级零碳园区产业发展、能源供应及消费、碳排放等建设基础。

(2) 从能源消费与碳排放趋势、目标可达性、综合供能方案等方面进行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的可行性分析。

(3) 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提出建设目标，明确建设路线图、时间表以及不同阶段建设重点。

(4) 结合园区实际提出实现建设目标的重点任务，同步提出支撑重点任务的重点项目。

(5) 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经济性分析。

(6) 提出零碳园区建设保障措施。

三、服务方式

1、现场调研与数据收集：组建专项团队赴蒙苏经开区开展实地调研，收集园区产业、能源、碳排放等基础数据，访谈重点企业及相关部门，形成基础数据库。

2、集中编制与分工协作：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按研究内容分组（如产业分析组、能源方案组、经济评估组等），集中开展申报书编制，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

3、多轮研讨与优化：通过项目组内部讨论、与甲方（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专题研讨等方式，阶段性汇报进展并吸纳意见，优化申报书内容。

4、专家评审与质量把关：组织内部专家及外部权威专家进行评审，针对政



策符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修改建议。

5、驻场支持与实时响应：根据项目需求，安排项目组成员驻场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疑问，协助解决申报书编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6、进度管控与节点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计划推进（2025 年 8 月第一周启动收资、第二周形成初稿、第三周修改完善、8 月 22 日正式提交），定期反馈进展。

四、服务要求

1、政策符合性：严格遵循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零碳园区建设的政策文件（如《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零碳园区建设申报遴选的通知》等），确保申报书符合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标准。

2、数据精准性：碳排放核算、能源消费统计等需采用排放因子法、质量平衡法等规范方法，数据来源可追溯，交叉验证确保准确；产业、项目等信息需与园区实际一致。

3、方案可行性：综合供能方案、建设路线图等需结合蒙苏经开区资源禀赋（风光资源、产业基础）及技术成熟度，确保可操作、可落地；重点项目需匹配园区发展规划。

4、团队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需具备不少于 3 年咨询或研发类工作经验，团队需包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专业能力覆盖能源政策、碳排放核算、园区规划等领域。

5、质量管控要求：建立三级质量管理体系（项目成员自审、项目负责人审核、院领导评审），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周小结、阶段验收），确保申报书逻辑严谨、内容完整、结论可靠。

6、时效性要求：严格按照约定进度提交成果，确保申报书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正式交付。

五、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1份